

二、對我國教師資格檢定的啟示

153-156

由上節所述的各國師資檢定制度中，我們可以獲得如下結論，這些結論將可做為我國國小師資檢定制度設立時的參考。

(一) 制度的健全性

因著歷史背景的不同，各國的檢定制度不盡一致，但在了解各國的制度後，令研究小組印象最為深刻的一點是，各國（尤以歐洲美國為然）的師資檢定制度是該國師資培育、實習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升級、及教師換證等整體制度的一部分，而非獨立存在。詳言之，他們的檢定制度不但是針對初任教師，尚且顧及到已任教師們，使得各級師資的品質得以保持在某一水準之上。與我國目前所行的方式不同，亦即只要考進師範校院，則不需經過任何檢定程序，便可永久任教。我國「師資培育法」已注意到我國未來教師的品質，但也希望對初任教師的檢定能擴及到對已任教師是否適任上，如此我國的師資品質不但培育時被看重，也能在其教師生涯中繼續維持發展。另外，值得重視的是，除了教師的任教品質被定期的檢視之外，師資培育機構也是定期地由專業團體予以認定（accreditation），如英國及美國各州。因此，檢定制度的建立，也應注意其他相關措施的整體健全性。

(二) 教師培育過程包含「試用期」

各國的檢定方式不一，歐美各國似乎較嚴謹，制度也較完善。在準教師們完成師資培育學程後，有的國家要求他們必須通過國家考試以取得暫時合格教師資格，如法國、德國、義大利、丹麥、及美國的加州、賓州、德州、喬州、俄州及蒙州及亞洲的日本、韓國，有的國家則認為準教師們入學時曾經過嚴格篩選，而且養成學程也注意適任性，故直接在準教師完成教育學程後，即可取得暫時合格資格，如大不列顛共和國與愛爾蘭。但這兩國則以試用期來決定初任教師是否可獲得永久任教資格。即使在其他歐洲國家有國家考試者，也多半仍對初任教師有較多的協助，亦即有一至二年的試用期（如德國、義大利、丹麥），在試用期間，檢定教師的適任與否均有規定。多半是由此教師任教的學校校長及地方督學負責考核，而以德國的制度最完善，實習與評鑑合一（參見本章第一節），對於已花時間精力，卻又尚不適任的教師們，仍有輔導使其成為適任教師的機會，這是非常值得效法的。

在試用期滿後，教師取得正式任教資格，英格蘭、威爾斯、法國與美國各州均對教師有系統地繼續評鑑，即換證制度，本研究小組很贊同此種制度的設立，方法是經由面試、觀察其教學，令教師返回設有教育學程的大學修習研究所程度的課程，或參加各種有實質意義的在職進修課程。

(三) 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與任用分途而行

在所選樣的各國（州）中準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不等於他能任教。有資格的教師可以去公立學校求職，找到接受他的學校後，才有機會去決定他是否可以獲得永久正式合格教師資格。反觀目前我國，準教師結業時，政府依在校成績換算成T分數後，分發他們去某國小任教，在結業實習完畢後，實習教師幾乎毫無疑問地就得到畢業證書，且可以繼續留任原校服務，直至退休也不需要換證，比起世界各國的準教師們實在是太「幸福」了。由世界各國的制度來看，我國似乎也應該把「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與「任用分發」加以分離，不能再將之視為一體。

(四) 檢定項目中包括「口試」

由於資料蒐集的管道及時間的限制，研究小組所蒐集到的各國書面資料中，並非都詳列檢定的項目。但在列出檢定項目的資料中，口試這種方式在不同的地方出現，有的國家如大不列顛共和國及愛爾蘭，是在師資生入學時即經口試，以篩選出合適者予以培育。其他國家則在準教師完成師資培育學程後，以口試評鑑其是否獲得合格教師資格。大不列顛共和國的初任教師也需經面試以覓教職。由此觀之，我國的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中，可以考慮在某一階段採用「口試」的檢定項目。

(五) 檢定項目中包括國小各科教學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識

在大多數選樣的國家中，國小所教授的各學科均列為檢定的項目之一。例如：考該國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史地）、音樂、體育等。有些國家如丹麥、法國、德國、美國等，更可由其考試項目推知：該國國小師資培育是不分科的，即國小教師的職前訓練是「通才」而不分系科。由於教師資格檢定的項目與師資培育的方式有關，故此點值得我國未來調整師資培育制度之參考。

此外，教育專業知識如：心理學、初等教育、班級經營等均是許多國家的必考科目。以美國的國家教師測驗（National Teacher Examination）為例，其教育專業知識的考試時間更是長達半日，考試的內容更是包羅萬象。這也是值得我國參考之處。

(六) 將實習視為檢定制度的一部分

在所選的各國中，不論初任教師是何時取得任教資格，實習均是教師取得合格證明的必經之路。而實習的評鑑則側重在教師如何實施教學的過程（包括教學法及教案設計）、人際關係（與學生、同儕、上司）、專業精神（如誠實

良知、投入、貢獻、勤奮、敬業)等。評鑑者則包括實習學校的主任或校長、督學、學院的實習導師等。其中則以德國的制度最完備，不但設有實習研習班，而且在學生實習的學校另有資深優秀的實習導師，以提供及時的協助。而且每位實習教師還需在實習的二年內更換二至三所學校及任教年級，以適應不同年齡層的國小學生，此種實習制度頗值得我國的參考。

(七) 注重教師的品德

在美國的佛羅里達州和俄亥俄州，及亞洲的日本均有對欲成為教師者有品性端正的要求，佛羅里達州是要求參加職前師資培育的青年以指紋澄清，沒有不良記錄，俄亥俄州則要求申請者要以公證方式簽署一份保證品德端正的文件。日本亦對報考教師資格者有「不得在司法單位登記有案」的要求。因為教師不僅是經師更是人師，因此曾犯法者可能較不適任。不過仍應視違法的動機及情況而定。若曾是吸毒者，但後來痛改前非，重新做人，並願以己之經歷勸導學生向善者，仍應允准其為教師中之一員。由這些例子觀之，將來我國可以考慮，在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中的某階段，檢定教師的「品德」是否合宜。

綜合言之，由各國的師資檢定制度的並列比較中，我們獲得一些了解及結論，共分以上七項簡述之，以做為我國建立國小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參考。研究小組願再次強調，師資檢定制度僅是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的一部分。若要有高品質的國小教師，整體的制度健全和檢定制度極度相關的其他措施，如師資培育課程、實習制度、考用制度等，均需做通盤、且有系統的設計規劃。

